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受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杨育红律师和郭姝婧律师对启迪桑德于2016年5月5日召开的启迪桑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就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启迪桑德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阅并发表法律意见系基于下述假设：

- (1) 上述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都是真实有效的且所有签字均为签字者本人签署；所有提交给我们的原件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且

(2) 上述文件资料中所描述的事实都是真实、准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启迪桑德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其他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和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审阅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启迪桑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启迪桑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启迪桑德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2016 年 4 月 13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参会方式、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参与本次大会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股份数为 396,651,7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30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27,821,0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6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68,830,6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680%。

启迪桑德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启迪桑德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和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经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6,605,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票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6,605,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票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3)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6,605,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票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6,545,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票 10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6,605,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票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6)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6,605,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票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7) 《<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6,605,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票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8) 《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13.5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6,545,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票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

(9) 《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6,545,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票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

(10) 《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6,605,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票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推选杨蕾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6,545,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票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

(1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3,245,9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992%；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票 23,404,7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06%。

(13) 《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6,203,6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179%；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票 23,407,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18%。关联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 1-11 项议案由召集人启迪桑德董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进行了公告；12-13 项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上述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所审议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无修改议案和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张学兵：\_\_\_\_\_

杨育红：\_\_\_\_\_

郭姝婧：\_\_\_\_\_

2016 年 5 月 5 日